#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年2月4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06CL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 第 2 階段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0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390 萬元。

## 問題

長洲舊墟現有的道路大部分都不能供緊急車輛通行,而現有排水渠和污水渠系統亦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0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390 萬元,用以在長洲舊墟築建道路、雨水渠和污水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706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築建一條長約 200 米、闊 4.5 米的道路,連接安榮中心與和順里;

- (b) 重建國民路一條長約 190 米的路段,並把路段擴闊 至 4.5 米;
- (c) 重建山頂道一條長約 950 米的路段,並闢設避車處;
- (d) 敷設雨水渠和污水渠;以及
- (e) 進行與上文(a)至(c)項道路工程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7 月展開 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 4. 自八十年代初至今,我們一直為長洲興建各類基建設施。這些設施主要位於長洲已平整和填造的土地,包括避風塘、碼頭、沿岸道路、污水處理廠等。不過,長洲舊墟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仍未改善,尤其是舊墟現有的道路,大部分都很狹窄,標準的滅火車輛無法通行。消防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在人多居住的舊墟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以方便執行滅火和救援工作。因此,我們建議築建一條闊 4.5 米的新路,連接安榮中心與和順里,同時把國民路擴闊至 4.5 米,以及重建山頂道。
- 5. 長洲污水處理廠自 1985 年起運作,主要為島上的新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但舊墟許多地區仍未有接駁至污水處理廠。我們建議在舊墟敷設污水渠,以便把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
- 6. 舊墟現有的雨水渠大多排水量不足,以致南蛇塘和大菜園在暴雨期間經常水浸。在這些地區進行擬議的排水渠工程可紓緩水浸問題。 擬議排水渠工程的設計排水量,能夠應付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的暴雨。

<sup>&</sup>lt;sup>1</sup>「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 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8,390 萬元 (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			百萬	元	
(a)	土夫	了工程			3.0	
(b)	道路	各工程			15.4	
(c)	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				50.8	
(d)	環境美化工程				0.9	
(e)	顧問費				8.0	
	(i)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	1.2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 開支	員工	6.8		
(f)	應急	ま費用			7.9	
			小計	_	86.0	- (按2003年9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	<b>S</b> 調整準備			(2.1)	
			總計	_	83.9	- (按付款當日 -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人手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有關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	(按 <b>2003</b> 年 <b>9</b>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2005	12.0	0.98225	11.8
2005-2006	46.0	0.97734	45.0
2006-2007	18.0	0.97245	17.5

百萬元		百萬元
(按 <b>2003</b> 年 <b>9</b>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5.0	0.96759	4.8
5.0	0.96638	4.8
86.0		83.9
	(按 <b>2003</b> 年 <b>9</b> 月 價格計算) 5.0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調整價格計算)因數5.00.967590.96638

-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9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大部分工程的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故我們會以附有工料清單的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此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1 萬元。

#### 公眾諮詢

- 11. 我們分別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和 10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長洲分區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 12. 2002年3月28日,我們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下稱「上述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下稱「上述規例」) 所引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在憲報公布有關的道路和污水渠工程。我們其後接獲38份反對書,其中一份代表超過200名反對者。反對意見主要與收地(尤其是沿山頂道一帶的土地)和砍伐樹木有關。我們與反對者磋商後,建議修訂山頂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在路面適當位置闢設避車處。
- 13. 我們修訂工程範圍後,在 2002 年 9 月 2 日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進行經修訂的道路計劃。
- 14. 2002年11月1日,我們分別根據上述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經修訂的道路和污水渠工程。其後,我們接獲三份根據上述條例提交的反對書,以及兩份根據上述規例提交的反對書。經我們解釋後,其中一名根據上述條例和兩名根據上述規例提出反對的人士撤回反對

書,條件是我們必須修改大菜園路和山頂道的排水渠敷設路線,遠離他們的構築物。至於餘下兩名根據上述條例提出反對的人士則拒絕撤回反對書。他們關注國民路的道路工程,因為有關工程涉及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一個露台構築物和一間小屋。2003年12月1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駁回他們的反對書,並根據上述條例和規例批准進行經修訂的有關計劃,包括重訂收地範圍的界線,以盡量減少收回大菜園路和山頂道的土地。

15. 我們在 2004年 1 月把一份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向議員簡介擬議工程。議員對工程計劃並沒有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 16. 有關的道路和污水渠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定適當的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塵埃、噪音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
- 17.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物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紙張/紙板、木材和金屬。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棄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議工程的平水和平面設計,以及施工程序,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1 6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 440 立方米(佔 9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 160 立方米(佔 1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

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20,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2</sup>計算)。

## 土地徵用

19. 我們會收回約 0.22 公頃農地和 0.06 公頃建築用地,以進行擬議工程。徵用和清理所需的土地會影響 11 個家庭共 30 人和 22 項臨時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852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 20.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把 **706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工程項目。
- 21. 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有關工作所需的約 40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 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 22. 進行擬議工程須在工地範圍內移植兩棵和砍伐 11 棵樹。須移植或砍伐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3</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1 棵樹和闢設 500 平方米草地。

- 3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sup>&</sup>lt;sup>2</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 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 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 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 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70個,包括2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50個工人職位,共需1800個人工作月。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月

#### 706CL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 第 2 階段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顧問的員工開支					
(a) 施工階段的顧問 費(註2)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_ _	_ _	_ _	0.6 0.2
(ii) 擬備工程完 成後的修訂 圖則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_	_ _	_	0.2
(b) 駐工地人員方面 的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28 143	38 14	1.6	2.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8.0		

#### 註

-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由顧問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5,993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603 元。)
- 2. 顧問在合約管理和擬備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和排水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工程監管工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
-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